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立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630號），本院認為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7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立穎於民國113年1月23日1時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北往南行駛，駛至該路24號前，欲左迴轉往北時，因未先駛入內側車道，致同向行駛於其後方由告訴人黃健彥騎乘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煞車不及而人車倒地，黃健彥因而受有左前臂擦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雙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。嗣經告訴人提出過失傷害之告訴，而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達成調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足稽（見交易字卷第11至13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陳福華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